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114年度聲字第128號

聲　請　人　湯谷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者，得向法院聲請保全；就確定事、物之現狀有法律上利益並有必要時，亦得聲請為鑑定、勘驗或保全書證。」「（第1項）保全證據之聲請，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……三、依該證據應證之事實。四、應保全證據之理由。（第2項）前項第1款及第4 款之理由，應釋明之。」「釋明事實上之主張者，得用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。但依證據之性質不能即時調查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1項、第370條第1項第3款、第4款、第2項、第284條所明文。又所謂保全證據應證之事實，係指所保全之證據在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待證事實；所謂保全證據之理由，係指須表明證據有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經他造同意之事實。

二、次按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規定：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有關人事法律之規定。」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第2項規定：「法庭開庭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予錄音。必要時，得予錄影。」、第90條之3規定：「前3條所定法庭之錄音、錄影及其利用保存等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司法院定之。」又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授權訂定之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法庭錄音、錄影內容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，始得除去。」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民事訴訟法第37條第2項，聲請即時保全證據，扣押筆錄及法庭錄音，防止偽造湮滅；請求本院調查筆錄及比對言詞辯論庭錄音等語。

四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保全之上開事件開庭錄影音光碟，僅泛稱為怕錄音遭偽造湮滅而聲請保全，並未指明所欲保全之證據於行政訴訟中究係證明如何之應證事實，亦未具體表明所欲保全之證據究有何將遭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或其保全證據之請求業經他造同意等應予保全之理由，且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為釋明，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；何況上開錄音依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，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3年6個月，始得除去，且相關筆錄亦經聲請人以114年9月4日（本院收文日）聲請交付本院複製電子卷證聲請書複製卷證光碟，難認有何滅失或礙難使用之虞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證據保全之要件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洪慕芳

法　官　孫萍萍

法　官　周泰德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靖雅